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下文所述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5月30日獲聯席代表部分行使，涉及合共7,281,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5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51,7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0%；
- (2) 於穩定價格期按介乎每股股份4.02港元至4.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先後購入合共44,469,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9年5月3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4.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聯席代表於2019年5月30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281,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5月30日獲聯席代表部分行使，涉及合共7,28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6月4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以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毛晨	439,692,551	29.31%	439,692,551	29.17%
MZFT, LLC	21,674,984	1.44%	21,674,984	1.44%
Mao and Sons Limited	50,938,185	3.40%	50,938,185	3.38%
VVBI Limited	11,529,246	0.77%	11,529,246	0.76%
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	2,651,724	0.18%	2,651,724	0.18%
MENGL HOLDING LIMITED	1,710,050	0.11%	1,710,050	0.11%
TIANL HOLDING LIMITED	2,651,724	0.18%	2,651,724	0.18%
Zhang and Sons Limited	159,433,021	10.63%	159,433,021	10.58%
Fenghe Harvest Ltd	154,821,323	10.32%	154,821,323	10.27%
Wu and Sons Limited	94,045,721	6.27%	94,045,721	6.24%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123,857,056	8.26%	123,857,056	8.22%
FengHe Canary Limited	6,917,548	0.46%	6,917,548	0.46%
天欣生物醫療投資 有限公司	33,270,116	2.22%	33,270,116	2.21%
福瀚資本有限公司	7,839,888	0.52%	7,839,888	0.52%
宓群	3,460,778	0.23%	3,460,778	0.23%
Chi Lik Yim	3,612,496	0.24%	3,612,496	0.24%
Absolute Ventures Limited	4,611,699	0.31%	4,611,699	0.31%
T&C Biotech L.P.	6,917,548	0.46%	6,917,548	0.46%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18,446,794	1.23%	18,446,794	1.22%
上海盛山興錢創業 投資中心	6,917,548	0.46%	6,917,548	0.46%
其他公眾股東	345,000,000	23.00%	352,281,000	23.37%
<b>合計</b>	<b><u>1,500,000,000</u></b>	<b><u>100.00%</u></b>	<b><u>1,507,281,000</u></b>	<b><u>100.00%</u></b>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如有)後，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而將收到的約32.1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5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51,7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0%；
- (2) 於穩定價格期按介乎每股股份4.02港元至4.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先後購入合共44,469,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9年5月3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4.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聯席代表於2019年5月30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281,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

##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  
毛晨先生

香港，2019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毛隽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